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3
交易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0,321,347.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注重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投资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投资者赚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组合构建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分析,到行业的发展趋势,再到宏观经济形势,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运用了"自下而上"策略之后,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套利机会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确定本基金资产配置最终的选择标准。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和增长潜力分析,挑选出其中股价下跌风险最低且上涨空间最大的股票构建具体的股票组合。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于市场条件所限,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使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
业绩比较基准	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基金类型中具有中高等级风险的基金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1,691,071.88	573,789,920.20	368,971,556.01
本期利润	19,189,861.50	-1,081,206,717.64	225,280,039.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4	-0.2258	0.03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3%	-20.31%	4.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95	-0.0952	0.10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60,672,311.09	4,139,060,309.57	6,056,961,198.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05	0.9048	1.1956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正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3%	1.14%	7.50%	1.09%	-3.67%	0.05%
过去六个月	-1.14%	1.12%	0.89%	1.06%	-2.03%	0.06%
过去一年	0.63%	1.14%	5.81%	1.10%	-5.18%	0.04%
过去三年	-15.95%	1.17%	-24.48%	1.19%	8.53%	-0.02%
过去五年	-26.52%	1.48%	-43.42%	1.66%	16.9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91%	1.54%	-0.24%	1.70%	30.15%	-0.16%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8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10%+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85% ×(MSCI中国A股指数t/MSCI中国A股指数t-1) +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 5% ×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 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3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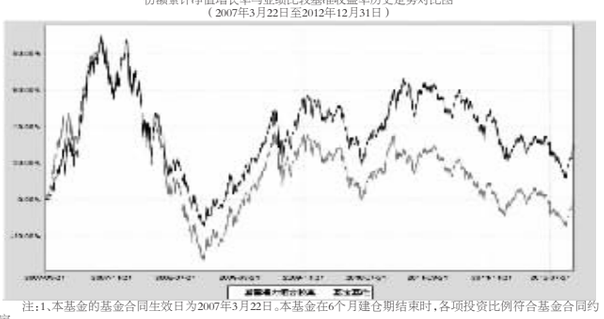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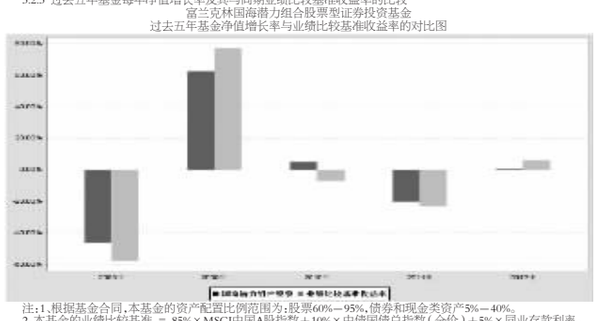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60%-95%,债券和现金类资产5%-40%。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000	0.00	0.00	0.00	-
2011	0.600	147,460,537.83	138,617,541.88	286,078,079.71	-
2010	1.000	324,385,619.24	258,288,329.14	582,673,948.38	-
合计	1.600	471,846,157.07	396,905,871.02	868,752,028.0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字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2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国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及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07-03-22	-	14年	朱国庆先生,CFA,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应用数学学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投资经理,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门负责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成员及行业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并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
王晓宁	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主管	2009-07-13	-	9年	王晓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及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及行业主管。

注:1、朱国庆先生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二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价差显著非零且对组合持仓市值贡献超过1%的样本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其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A股市场在政治经济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下巨幅震荡,从市场信心频临崩溃到年末绝地反击,可谓置之死地而后生。报告期内沪深300指数上涨7.55%,行业和个股分化严重,地产、金融、家电、有色、建材等行业涨幅居前,而信息技术、商业贸易、纺织服装、机械设备等行业大幅落后市场。

从宏观经济数据看,2012年第4季度已经出现见底复苏迹象,特别是房地产销售开始转暖,基建投资数据反弹,同时可以观察到PPI的环比改善。尽管宏观层面数据出现反弹迹象,微观层面企业盈利仍在恶化,加上流动性持续紧张,导致市场在第4季度不断创出新低,投资者对经济复苏前景也是将信将疑。随着估值被压缩到历史低点的银行股大幅反弹,投资者信心逐步得以恢复,最终导致12月份市场全面反弹。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105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81%,本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5.18%。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信A股市场处于中期底部区域,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在持仓结构上配置成长股比重较高,在市场下跌过程中部分持仓股票估值大幅回落,净值损失惨重,这是本报告期基金业绩大幅度落后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从2012年第4季度开始的中国经济复苏趋势有望延续。改善最为明显的是投资数据,从2012年第4季度开始,大量中央投资项目启动,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企稳,考虑到这些项目投资的延续性,我们认为这一趋势在2013年仍将持续。房地产销售数据自去年十月份以来持续好转则是意外的好消息,只要中央政府不对房地产市场强力打压,我们认为这一趋势仍然能维持,房屋销售好转使得开发商拿地和开发速度加快,可以预期未来房地产投资数据将持续向好。随着经济复苏势头确立,消费者信心恢复,我们认为2013年消费增速比2012年会有明显改善。

从微观层面看,由于外部需求下降,企业一直面临着残酷的去库存考验,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部分行业甚至出现行业性亏损。随着去年第4季度PPI反弹,企业盈利开始环比改善,2013年伴随需求好转,企业盈利将进一步得以修复。考虑到产能过剩依然困扰着中国绝大部分制造业,在需求改善有限的情况下,我们对企业盈利的改善程度仍然持相对谨慎态度,但部分龙头企业则可能通过行业整合获得更强的盈利能力。

未来的投资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自2011年第4季度开始房地产投资大幅下降,房地产供给在2013年会大幅减少,如果房地产销售过于旺盛导致房价飙升,则可能导致政府被迫出重手打压,最终导致房地产投资急转直下;另一个可能的风险是,投资增长过快、导致下半年CPI再度高企。我们认为第一个风险出现可能性高于第二个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6,107,987.62	614,605,189.67
结算备付金	455,742.51	1,459,254.68
存出保证金	1,876,938.82	2,223,60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8,360,807.38	3,524,841,952.89
其中:股票投资	3,405,921,488.98	3,369,409,139.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2,439,318.40	155,432,81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157,930.58	3,953,381.28
应收利息	3,807,131.29	3,546,189.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832.37	83,64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871,803,370.57	4,150,713,22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23,528.28	1,108,468.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68,882.52	5,509,642.46
应付托管费	761,480.42	918,273.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18,825.59	1,025,633.56
应交税费	546,660.00	546,66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11,682.67	2,544,235.98
负债合计	11,131,059.48	11,652,914.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40,321,347.97	4,574,317,797.24
未分配利润	-379,649,036.88	-435,257,48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0,672,311.09	4,139,060,30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1,803,370.57	4,150,713,224.10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105元,基金份额总额4,240,321,347.9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7,456,557.56	-977,852,374.38
1.利息收入	12,633,646.44	11,109,238.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21,077.62	3,358,069.87
债券利息收入	7,835,205.90	7,710,610.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77,362.92	40,557.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6,236,495.01	665,404,667.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7,848,767.18	634,298,426.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8,604.79	525,735.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1,433,667.38	30,580,505.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880,933.38	-1,654,996,637.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8,472.75	630,357.26
减:二、费用	78,266,696.06	103,354,343.26
1.管理人报酬	58,497,952.36	76,960,252.57
2.托管费	9,749,658.74	12,826,708.8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544,347.92	13,087,213.4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74,737.04	480,16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9,861.50	-1,081,206,717.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9,861.50	-1,081,206,717.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74,317,797.24	-435,257,487.67	4,139,060,309.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89,861.50	19,189,86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996,449.27	36,418,589.29	-297,577,859.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475,560.49	-7,606,719.08	65,868,841.41
2.基金赎回款	-407,472,009.76	44,025,308.37	-363,446,701.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0,321,347.97	-379,649,036.88	3,860,672,311.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66,184,259.93	990,776,938.24	6,056,961,198.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1,206,717.64	-1,081,206,717.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1,866,462.69	-58,749,628.56	-550,616,091.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6,794,637.49	66,991,538.74	693,786,176.23
2.基金赎回款	-1,118,661,100.18	-125,741,167.30	-1,244,402,267.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6,078,079.71	-286,078,079.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74,317,797.24	-435,257,487.67	4,139,060,309.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维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56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756,545,930.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56,866,710.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0,77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A 股;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0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因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56,015,189.18	4.08%	735,229,658.51	8.92%

7.4.8.1.2权证交易

无。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11,954.91	3.92%	31,280.72	3.0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597,377.78	8.69%	41,500.59	4.05%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497,952.36	76,960,252.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582,561.90	12,191,670.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49,658.74	12,826,708.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300,000,000.00	832,854.66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98,620,000.00	104,494,682.19	-	-	-	-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1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6,107,987.62	2,324,345.68	614,605,189.67	3,296,745.7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